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拟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MOC Limited”)以现金方式收购AMBRAS HOLDINGS SÁRL(以下简称“Ambras”)和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AA Luxembourg”)合计持有的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以下简称“AAFB”) 100%的股权(即662,961,000股)及Ambras持有的Anglo American Nióbio Brasil Limitada (以下简称“AANB”) 99.9999998%的股权(即647,690,253股，AANB共有647,690,254股，其中AAFB持有1股)，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以下简称“AAML”)持有的与铌销售业务相关资产，以及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以下简称“Capital PLC”)持有的对AANB的债权及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以下简称“Capital Luxembourg”)持有的对AAFB的债权(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包括: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 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 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A股股票于2016年4月28日起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 聘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律师等中介机构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公司筹划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5. 2016年4月27日, CMOC Limited及本公司(作为CMOC Limited的担保方)与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Anglo American Service (UK) Limited(作为出售方担保人, 以下简称“AASL”)签署了《出售与购买协议》(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6.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关于本次交易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7. 2016年5月10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交易之《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出具了核

查意见。

9.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16]103号), 确认公司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铌矿业务及磷矿和磷肥业务项目;
-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17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英美资源集团下属Anglo American Fosfatos Brasil Limitada100%权益及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imitada100%权益及铌销售业务的议案》;
- (3) 公司股东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分别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其均投赞成票;
-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5) Ambras、AA Luxembourg、AAML、Capital PLC、Capital Luxembourg及AASL均已各自召开了董事会(meeting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批准了本次交易。

(二)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 本次交易获得商务部反垄断局批准;

3. 本次交易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4. 国家外汇管理局或者相关有权银行的外汇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 关于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本页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名：

李朝春

李发本

马 辉

袁宏林

程云雷

白彦春

徐 珊

程 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